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 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齐真 郑海雯

电 话:010-62158879

传 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 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为12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其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8年12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小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15年7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申海洋	无	无	无	无
2	崔小斌	无	无	无	无
3	田书伟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简繁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3年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总额为8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2023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 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部7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 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淼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中标慧康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0.2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标软件)拟将其持有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标慧康)全部43.4095%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中标慧康净资产评估值,最终成交价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标软件不再持有中标慧康的股权。

中标慧康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5814.42万元,注册地北京,主营业务定位于开发并销售智能化编辑器;提供电子病历数据清洗服务;提供电子病历大数据分析服务;研发并销售医疗移动终端市场;提供基于移动终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中标慧康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20.26万元,净资产-638.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6.69万元,净利润-397.83万元。根据中标慧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03.01万元,净资产-658.73万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5万元,净利润-262.30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标慧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13.23万元。

本次挂牌出售中标慧康股权,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 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简称淮南中软)。

淮南中软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生态发展建设,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和推广。淮南中软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未开立银行账户及实缴注册资本,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淮南中软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注销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 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云创)。

中软云创原为江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原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2024年8月迁址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并更名为中软云创。中软云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业务定位为:地方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中软云创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中软云创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开召集,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 即延长至2027年1月23日。现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18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8-001、2018-008)。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延长至2025年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2-08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计划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72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8774元/股,锁定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上述锁定期满后,本期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8,72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状况,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持续深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23日。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董事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0,000股、800,000股、260,000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2,030,000股, 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5,090,536	2.9966	5,090,536	2.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634	0.7491	1,272,634	0.7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7,902	2.2475	3,817,902	2.2475
刘志鸿	合计持有股份	4,299,628	2.5311	4,299,628	2.5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908	0.6328	1,074,908	0.6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4,720	1.8983	3,224,720	1.8983
张立杰	合计持有股份	1,397,570	0.8227	1,397,570	0.8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93	0.2057	349,393	0.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177	0.6170	1,048,177	0.6170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予实施;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实施越南纺纱染整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5,388 万美元,投资建设5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新澳越南举行开业典礼。“5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一期20,000锭的首条生产线已进入生产阶段,其他生产线将分阶段进行调试工作并陆续投产。该项目一期20,000锭全面投产后预计将形成约折标2500吨/年的毛精纺纱线产能和5000吨/年的染色及后整理产能。

“5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纺织染整项目”计划建设期较长,分两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按计划有序地推进项目后续二期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进一步加深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海外供应链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境外客户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地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全方位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5年,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及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具体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一期20,000锭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受市场环境、产能达产时间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经营效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越南基地良好运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4-0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于2024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6%,且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含前述增持数量)。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公司31,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控股三级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86.25%份额,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持有公司31,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8%。

(三)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1,994,1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215,660,251.88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7,37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其中持有A股股份6,653,780,866股,持有H股股份603,596,000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能国际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 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123.18万元,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08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济南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民终95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因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为: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7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829.61万元、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27.73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由国美通讯承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12月8日解除;国美通讯腾退并返还案涉“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租金16.34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国美通讯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2.27万元/天(829.61万元/365天)计算;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万元;驳回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因不服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济南宝坤和公司分别向济南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宝坤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国美通讯向上诉人济南宝坤支付170.65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的房屋占有费(829.61万元÷365天)计算;被上诉人国美通讯承担本案一、二审